

证券代码：832696

证券简称：铂宝集团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新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(公告编号:2021-005)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6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周其林因有事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、2021-004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的职务履行情况，审议董事会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0 年的职务履行情况，审议监事会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财务制度、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，公司财务部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财务制度、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财务部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、盈利状况，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对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予以分配，资本公积金亦不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申兴、陈凌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